

臺灣銀行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與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父母 ☐監護人），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貴行辦理存款業務往來，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

存款種類	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
☐ 綜合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開戶 ☐ 更換印鑑 ☐ 更換及掛失印鑑
☐ 外匯綜合存款 ☐ 外匯活期存款	☐ 金融卡 ☐ 網路銀行 ☐ 定期性存款質借
☐ 定期性存款	☐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 電話＋行動銀行
☐ 其他：	☐ 掛失存摺 ☐ 銷戶 ☐ 其他：

- 一、由立同意書人 ☐共同 ☐之一 ☐同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向貴行提出辦理上述所列存款業務往來服務項目、範圍；全體立同意書人聲明申辦事項係出於共同行使之意思，並確認所為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開立後未成年人所為之存款、取款及轉帳匯款，立同意書人均為同意。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提供所蒐集之立同意書人資料予貴行。
- 三、立同意書人承諾未成年人之行使親權人/監護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行，如怠於通知致貴行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願對貴行負賠償責任。
- 四、立同意書人已詳閱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及/或『新臺幣定期性存單存款存戶須知重要內容說明書』條款，並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上開總約定書及/或說明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存款各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等之重要內容，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之事項（列印於背面），立同意書人業已知悉、明瞭。

此 致

臺灣銀行_____分行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父/監護人：

母/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注意事項

- 一、開戶：
-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2身分證件及印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同意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簽名及蓋章)辦理。
- (二)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未成年人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分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印章、第2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本同意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簽名及蓋章)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雙方簽名並蓋章之本同意書辦理。
- (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對於未成年人有親權/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或裁定)、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等】。
- 二、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須逐次提出本同意書。
- 三、未成年人欲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時，應另填具質借申請書等且須臨櫃逐筆提出申請。
- 四、有關電子銀行申請及補發密碼業務，需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 五、由臺灣銀行首頁/推薦業務/表單下載/下載【開戶總約定書(自然人適用)】；由臺灣銀行首頁/推薦業務/表單下載/存款業務各式申請書表/存單類/下載【新臺幣定期性存單存款存戶須知重要內容說明書】。

版本日期：113.0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 防制詐騙 ）、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